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人〔2019〕32号

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贵州省 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及企业，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水务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各直属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24 号）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44 号）精神，现就 2019 年全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二、评审范围

（一）省直各企事业单位（包括档案托管在省人才服务局的民营企业）符合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具体评审工作安排由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另行通知。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不具备副高开评条件的，可委托贵州省水利厅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执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53号）标准。

（二）有关政策要求

1. 继续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助力脱贫攻坚。在职称评审中，要适当向经组织选派到农村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直接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适当倾斜。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8个继续教育学时。选派到基层开展扶贫攻坚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其基层扶贫攻坚时间可连续计算为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

2. 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工程领域不分级别或一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执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执业资格后取得。

3.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参照黔人社通〔2019〕144号文件规定。

4. 根据全省各级职称评审统一要求，今后在职称评审资格审

查时，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及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情况进行核实；申报人员已提供论文原刊的，不再要求提供论文检索证明。对申报评审中的造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由组建评委会单位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和推荐审核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5. 申报人员任期内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 72 学时/年的要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5 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100 学时。达不到以上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晋升或转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开展的“大生态”公需科目学习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未参加公需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同级转评）。“大生态”公需科目培训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无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认定。公需科目在政策性审查公示后开展的，在办证时提供。

6. 2019 年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延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社会化评审。其他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推荐审核

推荐采取自下而上、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单位公示及申报人、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申报人员须认真、如实、完整填写《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中各项内容，提交真实、准确的申报资料，并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二）所在单位结合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审核。重点核实以下情况：一是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业绩成果和科研成果是否真实有效；三是相关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是否真实有效；四是论文和著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五是申报人的申报类别：正常晋升、转评或者首评；六是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七是对于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还须核实推荐送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空岗推荐的要求。

（三）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须填写《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附件 4），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7 日（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后签字、盖章并签署《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后推荐报送，

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四）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资格；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审核、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五、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正高级职称

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44 号）执行。

六、相关事项

（一）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贵州省申报评审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附件 1）进行装订，对填写、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出据委托评审函并集中统一上报，同时报送《2019 年度 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一份（附 excel 格式电子数据，以执业资格申报的，备注栏注明执业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各推荐部门应认真审核《2019 年度 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内容，确保与《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内容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二）政策性审查结束后，在省水利厅网站公示初审结果。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直接通过网上公布的联系方式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对反映的问题经核实后，由评审组织机构做出相应处理。

（三）申报评审有关表格均按《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审工作规则》规定填报，相关表格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gzrst.gov.cn>）或省水利厅网站（<http://www.gzmwr.gov.cn>）下载。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报送地点：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职称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 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 350 元/人，由各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时统一交省水利厅人事处代收。

联系人：朱珣、潘秋艳

联系电话：0851-85935304 85936316

附件：1. 贵州省申报评审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2.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2019 年度 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4. 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
5. 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